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 4,074,19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03%。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中 3,938,819 股已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余 135,375 股（限售期自 2020 年 03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因 2023 年 03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已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43,21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14,40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28,808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深圳南海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7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 4,074,194 股减少至 3,368,294 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 8.03%减少至 6.64%。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深圳南海在 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81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1%，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 3,368,294 股减少至 2,552,662 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 6.64%减少至 5.03%。

4、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521,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0%。

5、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南海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16,700 股股份，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 2,552,662 股减少至 2,535,96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 5.03%降低至 4.9999%。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收到股东深圳南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

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04 月 10 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2,876,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7%，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	4,074,194	8.03%	IPO 前取得：2,910,13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4,056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 持股 比例
深圳南海	2,876,725	5.67%	2022/10/11 ~ 2023/4/10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112.15— 196.49	401,510,188.08	未完成: 166,487 股	1,197,469	2.36%

注 1: 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 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深圳南海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014,325 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2.00%;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862,400 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3.67%;

注 3: 深圳南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注 4: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 5: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